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劉芳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家牛肉麵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彩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11月11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地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